

烟台大学文件

烟大校发〔2015〕29号

关于《烟台大学评教工作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评教工作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本科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烟台大学评教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补充规定。

一、教学效果优秀教师的教学经验推广

每学期评教结果反馈后，各学院（部）应组织教学效果综合评价成绩为优秀的任课教师，认真总结交流在创新教育、能力培养、教书育人、教学方法和讲课技巧等方面的经验，形成书面材料，由各学院（部）存档并报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。各学院（部）应将此经验予以宣传推广，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，每学年至少安排1次教学效果综合评价成绩优秀的教师为本单位教师上示范课。

二、教学效果较差教师的整改

每学期评教结果反馈后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成绩等级达

不到良好或两年内有二次以上学生评价成绩为后 5%且不足 80 分，经学校认定需要进行教学整改的任课教师，各学院（部）应组织听课并审核其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实验、课后作业等相关教学文档，分析查找原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整改方案要在学院（部）存档并报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。整改方案由学院（部）负责执行，学校组织督评专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。

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需要教学整改的年轻教师，各学院（部）要为其安排一名指导教师，进行 1-2 个学期的帮扶指导（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参照“烟台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”执行），要求被帮扶的教师在每学期末写出工作总结和心得体会，由本学院（部）存档并报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。年龄超过 45 岁的教师应在整改期满后写出工作总结和心得体会，由本学院（部）存档并报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。

对整改后 2 个学期教学评价效果仍没有提高的教师，给予二次整改，二次整改后教学评价效果仍没有提高的教师给予停课整改处理。

烟台大学

2015 年 7 月 22 日